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市第五医院 的 制剂生产用辅料、包材等一批(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制剂内包装耗材（玻璃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市南川区裕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8 万元（大写：壹仟零叁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自制剂内包装耗材（六棱玻璃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昱泰药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大写：柒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自制剂内包装耗材（量杯），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沧州仁瑞食品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6,500 万元（大写：陆仟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自制剂内包装耗材（膏盒、旋盖塑料瓶、压旋盖塑料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沧州红星药用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自制剂内包装耗材（复合膜、袋），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江华星宇印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5,300 万元（大写：伍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